

#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

## 1.1 計畫緣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有效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維護國土永續,於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針對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防治、管制及整治復育措施、財務及責任歸屬與相關罰責均有訂定專屬法令詳細規定,以確實掌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現況。而後因環保署進行全臺各類型場址污染調查,逐步查獲受污染場址,由於污染場址類型、數量及複雜度逐漸增加,環保署為因應國內污染情況的轉變、解決執行疑義與窒礙難行之處以及落實推動原立法意旨,特於民國 99 年 2 月公告修正土污法並公布施行。修正後內容除新納入底泥之監測與管控機制外,針對污染預防之定期監測、責任主體認定與責任範圍、事業檢測資料提送、土地管理要求、民眾參與程度及相關罰責等,均有相當程度修訂,並加入風險評估機制,整體架構已趨於完善。

自土污法頒布實施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循依土污法及環保署之政策,已使土壤及地下水之污染調查管制及查證業務步入軌道,目前工作重點放在發展污染源追查技術、加強污染場址改善管理、落實各項定期申報監測資料查核與迅速處理突發之環境污染事件等具體作為,完備整體污染整治工作。並針對環保署施政方向規劃相關後續工作,降低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之風險,提升環保局推展土水業務之績效。

## 1.2 計畫目標

依據環保局所擬定招標文件內容,本團隊以過去服務環保局之成果為基石,以及長年累積之工作經驗,對於臺中市整體轄內土壤地下水狀況已能確實掌握,並透過剖析招標文件計畫內容,期望透過本計畫執行,建立一個臺中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在永續發展下的藍圖架構,在此架構下,本團隊歸納出 6 項計畫目標與效益。

### 一、污染潛勢區域監測,積極防止污染擴散

依歷年計畫結果進行污染潛勢區調查,如針對超過監測標準農地及其周圍進行土壤進行調查;並監測高潛勢區地下水水質狀況,以及查核與管理地下儲槽,預警可能污染,即時回報環保局,提供因應對策,杜絕污染擴散。

### 二、監測維護水質測站,提供長期趨勢變化

透過定期執行地下水監測井之維護、監測,確實掌握地下水質變化、鄰近環境現況與長期變遷情形,並蒐集相關計畫、環保署或地方環保機關監測資料,與本計畫測值相互比對驗證並建置監測資料庫,深入評析並建立地下水監測資料庫,針對異常現象進行分析評估,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 **三、定期查核列管場址，確保改善如期完成**

對於污染列管場址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作業，確實督促場址進行改善作業，提升場址改善執行率；針對完成改善之場址進行驗證，確認污染改善成效及是否改善完成。另一方面整合土壤地下水 E 化環境資料庫，提高管理效率。

### **四、掌握場址環境現況，追查污染可能來源**

針對污染來源不易與尚待釐清之場址或案件，透過環境現況掌握、土壤地下水環境調查、歷史資料分析、即時監測技術、水文地質傳輸流佈與化學鑑識等方式，追溯其污染可疑來源。

### **五、迅速執行緊急應變，因應成果提出對策**

針對各項臨時之突發事件或污染情形，研擬應變計畫並迅速執行，防止可能污染情況持續擴大，同時並提出因應作為，降低民眾健康及居家環境安全遭受不良影響之風險。

### **六、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民眾參與政策**

辦理包含校園宣導，市民活動等，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之觀念植入民眾日常生活，同時也配合環保署舉辦環境成果展，針對考評指標項目據以執行，定期上傳計畫執行成果至資訊系統，隨時更新各項監測資訊，以完善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